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因农业经营特性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每个生产经营周期内的大额销售货款回笼与大额资金支出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导致公司经营现金出现短期闲置，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其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相关批准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